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2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法律

王勇 | 林苑 律师

《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修订版评述

2012年9月18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0号）（下称“新创投条例”），与2003年2月27日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下称“旧创投条例”）相比，主要变化包括：

1. 变更主管部门

新创投条例将创业投资企业的主管部门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市政府金融工作部门”，由此，深圳市金融办将负责深圳市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的政策拟定、备案管理、优惠措施审定及同业公会监督等。

2. 修订出资要求

根据新创投条例，无论创业投资企业采取何种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设立，其实收资本均不应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五年内补足不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而此前旧创投条例根据创投企业的不同组织形式要求了不同的注册资本。

3. 增加投资限制

- (1) 禁止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新创投条例增加了创业投资企业不得实施的行为，即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 (2) 单一企业投资限制：新创投条例调整了对单一企业的投资限制，规定创业投资机构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该创业投资机构总资产的20%；而此前，根据旧创投例，如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投资人表决通过，创投企业对同一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额可超过该创投企业注册资本的20%。

4. 其他

新创投条例对“创业投资”的定义进行了修该，将其定义为“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而此前旧创业投资条例中的定义更突出创投企业的被投资公司主要为未上市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和项目”。同时，新创投条例修改、删除了旧创投条例中涉及《创业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指南》的相关条款。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